

#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 13 时 00 分
2. 会议结束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  
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 
2023 年 11 月 13 日 9：15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  
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 代表股份 187, 181, 02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66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87, 130, 42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5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50, 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232, 7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182, 1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50, 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。

本次会议董事出席 8 人、监事 3 人和见证律师 2 人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7, 172, 0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; 反对 9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23,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24%; 反对 9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7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7, 172, 0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;

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24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172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24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172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24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172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24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87,172,0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;反对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2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24%;反对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7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(七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87,172,0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;反对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2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24%;反对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7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(八) 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**

表决结果:同意 187,172,0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;反对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2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24%;反对 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67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德恒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